法規名稱: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政字第 1143015180 號函修正第

3點條文;並自114年9月2日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貫徹廉能政治,端正政治風 氣,提升施政效能,特設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 會報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查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提供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局局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局副局 長兼任;委員由本局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一級單位主管 、秘書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,並置幹事一人,由本局政風室職員兼任,辦理幕僚業務。
- 五、本會報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 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專業人士 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如延聘專家學者或社 會人士出席會議,得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